宿迁市公安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作本报告。

 一、总体情况

 2019年，宿迁市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认真落实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部署要求，贯彻执行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优化主动公开内容，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程序，不断提升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。

 （一）关于主动公开情况

 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紧密围绕重点工作，做好深度、精度解读，切实推进决策、管理、服务、执行、结果公开，全局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不断扩展、内容日渐丰富、形式更加多样，取得了较好成效。全年，围绕中心任务、重点项目、重大活动编发稿件1612篇，《焦点访谈》《人民日报》等中央级媒体采用358篇；开展“新闻媒体基层行”活动，对宿城分局重点工作进行密集采访，在中央、省级以上媒体推出重磅文稿30余篇；加强各类先进典型跟踪培养宣传，在各类媒体刊发先进典型事迹稿件320篇，组织媒体集中报道侍巍、徐同凯等20余名重大典型；在《好警故事》刊发基层感人事迹40余篇，推出《“国道神鹰”邱怀跃退休感言》《宿迁公安“十宗最”》等原创文稿18个，选树祁宝伟、蔡则聪等新的先进典型50余名；结合优秀共产党员评比开展“我身边的好党员”讲述、“公安基层党建创新项目”推选等系列主题活动，在全市公安机关庆祝建党97周年大会上集中宣讲了6名优秀党员感人事迹，充分发挥了先进典型的激励、导向和示范作用。

 （二）关于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 2019年，我局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2件（市局机关8件、宿豫分局4件），无上年结转，均已办结。其中，“予以公开”7件，占总数的58.33%；“部分公开”1件，占总数的8.3%；不予处理4件，均为信访类申请，占总数的33.33%。

 （三）关于政府信息规范化、标准化情况

 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在工作流程、办理方式、公开途径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，不断推进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，提高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。全年，发布征集调查问卷3期，征集建议意见11条，在线访谈2期，回复群众留言5条。如，建立健全了规范性文件制发意见征求机制。在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《宿迁市市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办法》等规范性文件正式印发前，通过互联网网站公开征求意见，公示了规范性文件的正文和反馈方式，相关职能部门对群众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建议意见进行认真研究，并积极采纳。

 （四）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 2019年，我局不断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式方法，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。一是加强市局互联网网站信息内容建设，第一时间发布重大政策和涉及民生方面的信息，切实为群众生活工作提供方便。全年，通过网站发布政务信息1159条、政策解读9条。二是优化网站办事体验。提供政务在线服务事项144项，可全程在线办理335项，网上办事总量为40599件；为792人提供了居住证“快递到家”服务，通过“绿色通道”办理三类户口2217人，全市通办受理身份证换领、补领业务1.23万人。实施公章刻制备案1.5小时承诺制，超过省标0.5个工作日，经验做法得到《人民公安报》宣传推介。三是畅通警民交流渠道，及时有效发布信息，快速流转处置回应网上民意、回复网友咨询，全年，通过“宿迁警方”微博发布信息1042条，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42000条，办理网站留言4709条、12345政府服务热线工单5000余条。

 （五）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 我局下设政府信息公开机构7个，查阅点35个，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7名。其中，专职人员1名，兼职人员6名，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1次，举办培训班1次，培训人员62人次。

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新制作数量 | 本年新公开数量 | 对外公开总数量 |
| 规章 |  |  |  |
| 规范性文件 |  |  | 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28 | 0 | 117452 |
|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| 77 | 0 | 106246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852 | 0 | 1611500 |
| 行政强制 | 68 | 0 | 11749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25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采购项目数量 | 采购总金额 |
| 政府集中采购 | 14 | 4095.46万 |

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10 | 1 | 1 |  |  |  | 12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5 | 1 | 1 |  |  |  | 7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1 |  |  |  |  |  | 1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4 |  |  |  |  |  | 4 |
| 2.重复申请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（七）总计 | 6 | 1 | 1 |  |  |  | 8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1 | 4 |  |  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 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领域的深度、广度与公众的期待和需求仍有一定差距。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决策和上级公安机关部署，认真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》，努力回应群众期待和需求，发挥各类信息公开平台作用，提高工作透明度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。

 二是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解读还需进一步形象化、通俗化。全力做好重大决策措施解读工作，紧密围绕重点工作，做好深度、精度解读，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；创新解读传播形式，将“政策语言”转化为“群众语言”，不断增强解读工作的亲和力、引导力、传播力、影响力。

 三是工作人员业务能力需进一步加强。今年我局依申请信息公开4起被复议撤销，均为宿豫分局，反映出个别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知识水平有待提高。下一步，通过典型案例剖析，主动查找问题和不足，有针对性开展工作，进一步提升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法制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 宿迁市公安局门户网站网址http://gaj.suqian.gov.cn/，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，请登录查询。